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徐惠君

相 對 人 廖建豐

曾雪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伍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
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
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第9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
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
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
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
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

01 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02 二、本件聲請人徐惠君與相對人廖建豐、曾雪雯間請求損害賠償
03 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
04 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聲請
05 人）負擔，全案已於民國114年1月4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
06 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先行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
07 新臺幣（下同）6,500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
08 計，本件另無其他費用。復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由相對
09 人連帶負擔百分之15即975元（計算式： $6,500\text{元} \times 15\% = 975$
10 元），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
11 主文所示金額，並依上開規定，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